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高愛玲

被告 楊翊婷

上列被告楊翊婷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